

# 促发展惠民生，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实践

“公益诉讼要始终坚持并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立足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扛起服务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检察担当。”9月2日，谈起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实践与探索，莘县检察院检察长姜澜强调。今年，莘县检察院立足水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围绕大局抓落实，聚焦民生办实事，走出了一条符合莘县当地实际的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之路。目前，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余件，立案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份，除未到回复时限的案件之外，被建议单位均积极整改并按时回复。

## 抓住关键，明确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重点

“莘县地处黄泛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农业发达，‘莘县蔬菜’更是全国各地客商争相抢购的‘香饽饽’。生态环境保护对于莘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公益诉讼检察就是要抓住这样的关键点，找准办案着力点，明确监督重点。”分管公益诉讼检察的副检察长王学军表示。

以此思路为遵循，莘县检察院以“生态检察”品牌建设为抓手，紧密结合当地水生态资源特点，制定出台《保护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实地走访、12309

检察热线等，重点梳理排查破坏生态水系、湿地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出问题。针对徒骇河、马颊河等重点河流水体污染、河道内违建房屋等问题向环保、水利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份，督促清理被污染与非法占用的河道16公里，恢复被污染水域60余亩，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60余吨，拆除违法建筑400余平方米，堵塞非法排污口10处，为深入推进莘县水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此外，该院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强化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部门联动提高执法效能，以部门联动提升打击合力，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协作配合力度，推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

## “快检+大数据”，开启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新模式

“2020年下半年，我们建成全市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并配置了快检车作为公益诉讼巡回工作站，为的就是借助先进检察技术开启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新模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更好更快发展，全面提高公益诉讼保护效能。”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说。

该院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以智慧检察建设为载体，积极尝试发挥大数据的优势助力破

解公益诉讼检察发展难题。在创设案件提示单制度，充分挖掘自身业务办案“内生数据”基础上，通过对接网上信访平台、“政府12345服务热线”、接收公益诉讼线索举报、监控网络舆情信息等方式获取数据资源，实时监测、发现、分析研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筛查案件线索100余件，立案20余件。

今年2月，莘县网上信访动态显示，该县樱桃园镇宁村村民投诉该村一生产使用河道被随意排放污水。监测到该信息后，莘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响应，分管副检察长王学军带队进行实地走访调查。通过提取水体样本，依托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检测发现，该水样PH值呈弱碱性，COD、氨氮、总磷、总氮含量均超标。在调查中，了解到该河位于莘县樱桃园镇宁村东南与范县城关镇金村交界处，属省际交界水体的情况，该院随即与莘县樱桃园镇人民政府、范县人民检察院、范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对污染源头展开联合调查，发现范县城关镇黄金豆厂利用暗管任意排放生产污水是导致该灌溉水沟污染的主要原因。四家单位共同召开环境污染整治联席会议，达成携手共治两区域水污染问题的合作共识。

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后，莘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督促清理沟内及两岸垃圾，关停排污企业并堵塞其排放生产污水的暗管。

## 聚民生办实事，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无证生产加工‘大桶水’小作坊违法成本低、查处难度大，行政手段与司法手段有效结合才能事半功倍，公益诉讼检察正是最佳的契合点与切入点。”日前，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该县检察机关发送的整治无证“大桶水”生产小作坊检察建议后表示。

在推动复杂问题解决时，越来越多的行政机关主动要求检察机关介入，依托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合力推进问题妥善解决。今年8月，莘县检察院与莘县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出台《莘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残药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聚力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9月，与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制定《关于联合开展全县烈士纪念馆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齐心协力抓好烈士纪念馆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

莘县检察院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不断延伸检察监督维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针对辖区内部桥梁破损严重、城区部分路段井盖类设施破损，徒骇河公园北岸人行道损坏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修缮危桥3座、修复井盖类设施140

余个、徒骇河公园人行步道全部得到修整、部分得以重建。聚焦社会风险防范，针对徒骇河郑庄大桥涵洞中堆放大量树枝、存在火灾隐患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消除，并联合水利、公安、民政等部门帮助涵洞中居住的流浪老人找到亲人、重回家园。聚焦文物保护，针对辖区内文物受损、管理不善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份，督促文旅、镇政府等部门出台专门修缮方案，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城金代铁钟、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韩氏家族墓地等进行修复并加强日常保护管理。聚焦公共安全，检察长姜澜作为主办检察官针对燕塔购物广场地下停车场存在的消防、治安、交通等安全隐患问题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结合诉前磋商等方式，推动该停车场实现了改造升级。聚焦残疾人权益保护，针对盲道屡被占用、盲人出行难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份，目前该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

“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一项年轻的制度，依然奔跑在探索发展的道路上。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我们将牢牢抓住‘公益保护’这个核心，准确把握时代发展新形势、社会治理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队伍素质，奋力开创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莘县贡献更高层次的检察服务保障！”姜澜表示。刘娟

“我以后会多陪陪孩子，好好教育她，让她走上正道。”近日，在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多功能未检工作室里，小雪的母亲从检察官手中接过《督促监护令》时郑重地说道。小雪是该院办理的一起涉嫌抢劫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由于母亲监护缺失，小雪过早脱离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轨道，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该院向小雪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反思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存在的教育监管不到位、法治教育缺失等问题，帮助小雪培养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玄承瑛 王珍珍 摄影报道

这是一支优秀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近年来，她们先后对23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对13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办理的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专项监督活动精品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危害校园安全犯罪法律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1人被授予“山东省十佳公诉人”荣誉称号。

为严格落实未检案件专人专办制度，新泰市检察院专门成立了由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组成的“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在全院推行“一体化”办案模式，对各业务部门办理的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案件，均交由“未检办”进行专案办理，有力促进了未检队伍专业化建设。

在办理娄某等9名高中生聚众斗殴案时，检察官先后来到他们的家庭、就读的学校和居住社区开展社会调查，认为系初犯、偶犯、在校学生，因一时冲动聚众斗殴，案发后主动投案，具有悔罪表现，双方家长均提交了请求谅解书和恳求书，就读学校也提交了《免于起诉申请书》，遂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根据犯罪情节轻重，办案检察官对他们设置了1年至6个月不等监督考察期，制作了详尽的监督考察方案，要求考察期内定期报告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其监护人、所在社区签订了《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实现了“无缝隙”监管。

13岁的女孩小文，没有了父母，跟着奶奶生活，就是这样一名花季女孩遭受了性侵。办案检察官还记得被问到案情时，女孩双手颤抖，紧紧抓住奶奶的胳膊。

新泰市检察院为小文申请了4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办理了每月920元的事实孤儿救助金。同时，依托与心理协会签订的《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作的实施意见》，委托心理咨询师多次为小文做心理疏导，在一次疏导结束时，小文向检察官深深鞠了一躬，这是小文受审以来第一次主动表达自己的感情。截至目前，共办理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15余次，对30个涉案未成年家庭作亲职教育。

围绕“小文案”，办案检察官对近3年的性侵案件进行了梳理，并撰写调研报告，该报告得到新泰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不久，该院与公安、教体、卫健等九部门联合签订了《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要求可能第一时间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一旦发现“性侵”线索，要及时报告；与民政部门签订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帮教救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设立了“方圆计划”项目，由“守望”工作室具体实施，先后有8人成为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吸纳检察干警和社会爱心人士成立“检察关爱爱心团队”，帮教涉案未成年人18人，救助困难儿童3人。

为避免给被害人造成的“二次伤害”，2020年底，该院建立泰安市首家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新泰市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并与有关部门签订了《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办法》。该中心建成后，办理的每起“性侵”案件，都会在这里“一次性”开展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等工作，形成了未检工作的全社会支撑体系。

此外，新泰市检察院还以重要节假日为契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邀请泰安市工商学校的同学们走进检察机关，亲身感受“未检人”的“浓浓暖意”；走出去到新泰市福田教育集团、泰安市理工大学、岳家庄中心小学等，为同学们讲授法律法规，受教育人数达1.2万余人，实现了班子成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王泓 薛淼 李娟娟



## 高青：督促监护令唤醒“甩手”家长

“作为孩子的母亲、法定监护人，你要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孩子的一生才刚刚开始，以后路还需要家长积极的引导和教育，如果在孩子教育方面有任何困难，都可以及时与我们沟通……”9月2日，淄博市高青县检察院举办督促监护令公开送达仪式，针对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被强迫卖淫案，被害人母亲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训诫，并向其发出督促监护令。这也是今年6月1日以来，淄博检察机关发出的首张督促监护令。

今年3月起，年仅11岁的被害人岳某在诱骗和胁迫下被强迫多次卖淫。高青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过家庭走访、社会调查后发现，岳某的监护人存在家庭监护不力的问题：岳某幼年时父母离异，并都已组建新家庭，其一直跟随姥姥、姥爷生活，作为孩子监护人的母亲忙于生计，疏于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导致孩子思想行为出现偏差，身心更是受到了严重伤害。

经该院未成年人办案组研究认为，被害人岳某的母亲作为监护人存在监管上的

缺失，遂向其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在高青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母女二人开展了亲职教育和法治教育，督促孩子母亲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在以后的家庭教育中，改变教育方式，加强与孩子的有效沟通，为孩子营造温暖的氛围，同时也要教育孩子学会保护自身，提升辨别是非的能力。

“俺现在特别后悔，对不起孩子，光顾着打工挣钱，导致孩子受到了伤害。今后俺一定看好孩子，把孩子放在身边，多陪伴

她，让孩子成才。”接受完法治教育后，岳某的母亲流着泪表示。

据了解，在督促监护令发出后，高青县检察院将定期开展回访，充分了解监护令的落实情况，督促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发挥“蓝色微光·护蕾联盟”的作用，联合专业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公益组织“高青麦田”，对岳某开展心理辅导和关爱活动，帮助其早日回到学校，回归正常的校园生活。

付连营 刘一瑶

## “秦”于工作显担当 “晴”系百姓守初心

### ——记宁津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秦晴

秦晴，2008年进入宁津县检察院工作，现任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先后荣获宁津县政法工作先进个人、县优秀共产党员、县三八红旗手等称号，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人才库。近日，在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中，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称号。

#### 行远自迩 积淀薄发

##### 扎根检察明初心

秦晴从事检察工作十三年以来，她始终秉持从检初心，时刻保持充沛的工作热情，像一颗微小但很有韧性的螺丝钉，钉在哪儿就扎哪儿发挥作用，对待工作她任劳任怨、踏实肯干，对待任务，她勇挑重担、敢打敢拼，由一名非法专业的门外汉，逐步成长为一名优秀检察官。

坚守平凡，亦是不平凡。秦晴并非法律科班出身，初入宁津县检察院被安排在会计岗位，在外人眼里，专业对口又没有办案风险，对一个小姑娘来说这么顺风顺水的安排，真的挺好，但当她看到同事们审查卷宗时如炬的目光、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的较

量，内心充满了对法律的敬仰，渴望那就是自己。

为了实现惩恶扬善的梦想，秦晴毫不犹豫地走向司法考试战场，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短时间内，她就高分啃下了这块硬骨头。接着她走上了工作生涯的第二站——反贪局，对于一直和数字打交道、毫无办案经验的秦晴来说，无从下手。为了弥补匮乏的业务知识，她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钻研反贪业务。功夫不负有心人，她迅速地领悟了办案的内在规律，增强了办案的胆识和能力，从初始的不适、盲从，到磨炼得得心应手，她深深地爱上了胸前鲜艳而神圣的检徽。

#### 尽责担当 笃行不怠

##### 路虽艰但行致远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工作中的秦晴有一个“洁癖”，那就是追求完美。从行装料到反贪局，从研究室到控申，每一个工作岗位，秦晴都努力做到最好。

在自侦工作期间，秦晴不辞辛苦、任劳任怨，主办和协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4件2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自侦转隶之后，她与同事快速转变适应检察

负责琐碎繁杂的研究室工作的同时，轮案办理普通刑事案件，力求每一本案卷都成为经得起人民检验的铁案。

2019年，秦晴参与办理了“4·23”电信诈骗案，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面对纷繁复杂、机械罗列的证据，她和同事们将多份言词证据仔细对比审查，为快速审查强制措施、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及依法定罪量刑打下了基础。在审查过程中，她发现被告人周某的供述同微信聊天记录、被害人陈述存在矛盾，对周某的定罪量刑有很大影响。她和同事在室温30多度的涉案财物管理室内待了两天，整理扣押物品，查找相关记录，找出了关键证据，最终以判决数额与公诉数额不差毫分的结果为该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展望未来 砥砺前行

##### 展现真诚为民心

眼中有光，所以脚下有力。因为工作需要，秦晴又接手负责控申工作，面对上访人的拍桌子、瞪眼睛，她委屈过、崩溃过，但她仍旧秉持一颗热心和诚心，秉持检察为民的情怀。原本一句“不属于本院管辖”就能

打发走的，她还是保持微笑，听诉求、找出路；明明是不存在任何问题的判决，面对当事人的不解，她还是耐心地讲道理、释法理；本来已经办结的司法救助案件，她还是坚持定期回访，传递司法温度。

今年4月份，秦晴受理了一件刑事申诉案件，在案件审查中发现被害人刘某因交通事故肇事被撞成重伤，肇事者逃逸，后刘某被鉴定为一级伤残，但肇事者一直未赔偿损失。了解这一情况后，她马上同刘某家属取得联系。看到重度残疾、护理完全依赖的被害人，看到了为了省钱重复利用的尿垫，她几度哽咽。回来后，她第一时间向领导汇报，按照程序启动司法救助机制，快速受理，快速审批，经多番努力，为刘某争取到3万元救助金。拿到司法救助款后，刘某激动地说：“多亏了你们检察官的帮助，不光给我们送来救助金，还给我们送来了希望啊，这份恩情我们一辈子都忘不了。”

现在，秦晴每天仍旧孜孜不倦地努力和默默无闻地付出，并甘之如饴地享受着为梦想奋斗的过程，时间越长，她就越发坚定自己当初的选择，越发感受到自己已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如此深沉，如此清晰，如此执着。时立军 高忠祥